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並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nelandasset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5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建議 .....	7
11. 一般事項 .....	7
12.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8)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公佈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執行董事：

韓曙光先生(行政總裁)

謝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杜稱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並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韓曙光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田秋生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田秋生先生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田秋生先生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發現彼等從自身專業出發向董事會提供的洞見均令董事會獲益匪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韓曙光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田秋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考慮自己的提名時已放棄權票。

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發行授權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能夠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公告。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執行董事

韓曙光先生(「韓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韓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於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方圓集團」)的物業開發方面逾20年經驗，其中彼主要負責土地收購、投資及融資事宜、成本控制及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州市展逸貿易有限公司(時稱廣州市方圓企業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方圓」)(時稱廣州榮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廣州方圓的副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為止。韓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及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之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300,000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韓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後之建議而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田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提供商業及金融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在蘭州大學經濟學院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該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田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該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金融系主任及區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田先生為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調查特邀經濟學家，廣東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區域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產業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

田先生目前為廣州嶺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4))、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3))、珠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田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元。彼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田先生的職責、工作量、對集團貢獻的時間及表現進行審核及釐訂。田先生的薪酬福利計劃主要包括其董事袍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ii)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韓先生於發行股份中擁有1.125%，而田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韓先生及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及田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 3.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董事承諾

於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其項下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方明先生、謝麗華女士及黃鵬先生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中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擁有於同一批225,9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49%。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6.49%。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規定最低百分比，並確保本公司會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維持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8.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148	0.111
五月	0.140	0.136
六月	0.158	0.145
七月	0.132	0.111
八月	0.149	0.120
九月	0.140	0.078
十月	0.092	0.062
十一月	0.110	0.062
十二月	0.090	0.08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81	0.071
二月	0.080	0.077
三月	0.081	0.08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80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田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價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股份的歸屬而發行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韓曙光先生、田秋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http://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